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4017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号),公告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刊载于2014年5月2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5月20日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401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5月18日15时在公司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14年5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晓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若监管机关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数量上限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7,793.59万股,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5月19日)。本次发行价格下限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62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相应调整。

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即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总投资额比重
1	琥珀瑞安家园建设项目(S区)	91,575.81	35,000.00	38.22%
2	巢湖琥珀新天地建设项目	98,845.87	45,000.00	45.53%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210,421.68	100,000.00	47.52%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全文于2014年5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全文登载于2014年5月20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全文于2014年5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工作,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全文于2014年5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于2014年5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登载于2014年5月20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401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5月18日17时在公司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14年5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培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若监管机关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数量上限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7,793.59万股,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5月19日)。本次发行价格下限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62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相应调整。

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即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总投资额比重
1	琥珀瑞安家园建设项目(S区)	91,575.81	35,000.00	38.22%
2	巢湖琥珀新天地建设项目	98,845.87	45,000.00	45.53%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210,421.68	100,000.00	47.52%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全文于2014年5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全文登载于2014年5月20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全文于2014年5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全文于2014年5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402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 临时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7日15:00—2014年6月18日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7日15:00—2014年6月18日15:00。

5、股权登记日时间: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19号仁和大厦24楼会议室

8、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发行数量

2-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2-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2-9、决议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内容。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16日—6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19号仁和大厦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30001

联系人:田峰 电话:0551-62661906 传真:0551-62661906

会务事项咨询:联系人:田峰;联系电话:0551-62661906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08	合城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62208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2	发行方式	2.02
议案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议案2-4	发行数量	2.04
议案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议案2-6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2.06
议案2-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7
议案2-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2.08
议案2-9	决议有效期限	2.09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

注:对于总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以此类推。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2083225/82083226/82083227。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操作办法: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6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2-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2-9	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4-032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5月19日,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司流通股 184,240,445股,占本司总股本的20.15%,以下简称"中国投资")通知,中国投资原质押于深圳市凯厦商贸有限公司的60,000,000股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2014年5月16日解除质押。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中国投资最近一次股票质押信息披露在2013年7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上。截至公告日,中国投资持有的股份共计124,000,000股被质押冻结,占本司总股本的13.56%。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4-033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3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本司董事局,本司第九届董事局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事宜。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时。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司股东。

(2)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海滩度假村会所

(18日上午9点30分由深南东路2017号华乐星苑乘专车前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 审议本司2013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审议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司(母公司)2013年度亏损27,103,407.9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72,966,012.18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1,000,069,420.11元,董事局建议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4)审议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关于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总结报告,董事局建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费用为60万元。

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司201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为60万元。

(5)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详见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上的董事局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14-027)及本司2013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4-025)。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4年6月17日。

3. 登记地点:深圳市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13楼。

四、其他

1. 联系电话:0755-82208888;传真:0755-82207055

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局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代理权:

1、对股东大会召集公告所列的第__________项议案投赞成票;

2、对股东大会召集公告所列的第__________项议案投反对票;

3、对股东大会召集公告所列的第__________项议案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4-02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5月19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五路海岸大厦东座新桃园酒店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光珠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6人,代表股份241,266,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32.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41,266,15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266,152股的100%;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266,152股的0%;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266,152股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41,266,15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266,152股的100%;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266,152股的0%;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266,152股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41,266,15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266,152股的100%;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266,152股的0%;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266,152股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41,266,15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266,152股的100%;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266,152股的0%;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266,152股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13年度拟以股份总数739,75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438,544.4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241,266,15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266,152股的100%;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266,152股的0%;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266,152股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41,266,15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266,152股的100%;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266,152股的0%;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266,152股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241,266,15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266,152股的100%;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266,152股的0%;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266,152股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41,266,15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266,152股的100%;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266,152股的0%;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266,152股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志刚 孙民方

3、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4-02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

3、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2日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1-14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182,632,36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3.4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2,632,3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2,632,3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2,632,3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32,3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32,3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融资授信额度、资产抵押、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32,3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32,3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2013年度述职报告,就2013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作报告。公司各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公司董秘叶松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代为宣读。《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14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双环传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30以现场方式在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歌山分公司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5,499,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5,499,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5,499,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5,499,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5,499,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5,499,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5,499,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5,499,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文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